

西安市高新第二初级中学教室改造 10 间工程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高新第二初级中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奥格见造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高新第二初级中学教室改造 10 间工程

2、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定昆池二路创汇社区 F 区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4、项目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。

5、项目质量：合格。

6、合同总价款 236442.46 元（暂定金额，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）。

7、中标价为固定综合单价。

第二条 项目要求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按时完成，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。

2、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项目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给甲方造成



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期。

4、乙方必须协调解决本项目施工中的纠纷和相关事宜。

5、项目结束由乙方彻底清除校内建筑杂物，确保校园卫生干净。

第三条 费用结算

1、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价全部款项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，不得高估冒报。

3、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结算。

4、项目结算的依据为：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等作为计价依据。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，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，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：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，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，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，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。材料价格以施



工期间《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（材料信息价）》为准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甲方认质认价为准（柴油、汽油价格参考施工当期市场价格的平均值）；对于非主要材料无信息价时以与2004版定额配套的2009价目表中的预算价为准不作调整；清单计价模板类别按人工调整计入差价执行。在维修过程中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，双方应依照执行。

第四条 项目质保

1、屋面及其防水项目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；

2、装修工程项目为二年；

3、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项目为二年；

4、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
5、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项目为二年；

6、其他类型项目质保期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确定，且不少于一年。

第五条 争议或纠纷的处理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分进行调节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的或者协商、调解未果时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其它事项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名称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长安区定昆池二路创
汇社区F区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9909266892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

帐号: 102075783138

日期: 2015年8月18日.

乙方名称(盖章)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
街办新型工业园艺术大街东段

东侧田园公寓1幢8单元82303室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29-89251178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

帐号: 61050170526100000286

